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為珞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106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失智簡易辨識問卷1份 (18086854_1103106020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提供失智症之識能宣導素材
及失智簡易辨識問卷，請貴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0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民眾對於失智症之識能，衛福部建置「失智友善社區資源整合中心」網頁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dfcenter>)，針對不同場域及對象分別編制各類失智友善之宣導素材(如簡報、單張、手冊及影片)，請貴單位逕行下載參用。
- 三、另衛福部建立失智簡易辨識問卷，以於不同場域適時提供失智者相關協助之用，惟該問卷不作為篩檢、診斷失智之用，併予說明。
- 四、檢附「失智簡易辨識問卷」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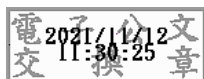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大佳國小 1101112



RHAA1103006999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